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

长民发〔2026〕3号

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救助管理站 2025年单位支出预算调整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救助管理站：

你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在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政策性因素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调整的预算，经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现批复你单位预算调整数，追加一般公共预算42.05万元。

追加一般公共预算42.05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30.12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22.75万元，公用支出7.37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11.93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 1,167.39 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25 年你单位的单位预算合计为 1,167.39 万元。

请你单位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。不得截留或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及金额执行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。做好本单位预算收支平衡，认真完成单位决算编制。

附件：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救助管理站单位支出预算调整明细表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2026 年 1 月 4 日